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游离性余氯。

2、馒头（发酵面制品(自制)）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、米饭（餐饮）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。

**二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/QWJ 0001S-2020《方便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三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蜂蜜检验项目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。

**四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4215-2008《番茄酱罐头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五**、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,GB/T 8607-1988《高筋小麦粉》,Q/WDL 0016S-2020《小麦粉》,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 第4号），NY/T 419-2014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,LS/T 3212-2014《挂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、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、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4、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**六、其他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0886-2007《食品加工用酵母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酵母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验项目：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。

**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菜籽油检验项目：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、大豆油检验项目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九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果酱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一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NY/T 1040-2012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SB/T 10458-2008《鸡汁调味料》,NY/T 1070-2006《辣椒酱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、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、酱油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、辣椒酱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5、料酒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6、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：总汞(以Hg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硫酸根(SO₄²⁻)、钙(Ca²⁺)、氯离子(Cl⁻)、镁(Mg²⁺)、碘(以I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[Fe(CN)₆]⁴⁻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7、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、食醋检验项目：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9、味精检验项目：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10、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二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：耗氧量(以O₂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。

2、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、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,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贝类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。

2、豆芽检验项目：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3、鸡蛋检验项目：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甲氧哒嗪、磺胺喹恶啉。

4、鸡肉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。

5、姜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6、辣椒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7、葡萄检验项目：甲胺磷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。

8、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9、香蕉检验项目：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。

10、樱桃番茄检验项目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。

11、枣检验项目：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